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羽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室融等二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室融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未據繳納程序費。經本院於111年1月20日裁定，命其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憑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